

合同编号 20240002

# 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



甲方（供方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通辽销售分公司

乙方（需方） 科尔沁左翼中旗公安局

签订时间： 2024年2月23日

签订地点： 通辽

## 目 录

1. 标的物 .....	3
2. 合同履行期限 .....	3
3. 油品质量标准 .....	3
4. 结算价格 .....	3
5. 结算方式 .....	4
6. 供油方式 .....	5
7. 验收 .....	5
8. 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.....	6
9. 合同变更与解除 .....	6
10. 违约责任 .....	7
11. 争议解决 .....	7
12. 通知 .....	8
13.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.....	8

# 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

甲方（供方）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通辽销售分公司

住所：通辽市科尔沁区和平路 50 号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1505007201772695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永志

乙方（需方）：科尔沁左翼中旗公安局

住所：内蒙古通辽市科左中旗保康镇科尔沁大街西段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1115052201164547XF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淼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定点加油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1. 标的物

由甲方所属加油站向乙方的车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（成品油规格详见 4.1）。

## 2. 合同履行期限

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3. 油品质量标准：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成品油标准。

## 4. 结算价格

4.1 结算价格约定如下：

油品规格	0 #柴油	35 #柴油	92 #汽油	95 #汽油	98 #汽油
油品价格	当日挂牌价	当日挂牌价	当日挂牌价	当日挂牌价	当日挂牌价
备注					

4.2 甲方采取价格促销期间，促销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不重复优惠。

4.3 在油品资源紧张时期，甲方在有资源的前提下优先供应乙方油品，价格以提油之日加油站当日挂牌价为准，不享受 4.1 条约定的折扣，待油品资源缓和后，仍按照 4.1 条约定执行。

4.4 其他约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## 5. 结算方式

5.1 双方约定采取 公对公 付款方式：

5.1.1 采取先款后货，实时扣除的方式。乙方应根据车辆用油情况，自本合同签订日内，办理付款手续，付款 / 元（大写：/）。

5.1.2 实行按月滚动结算，乙方承诺交纳 / 元履约保证金作为结算油款保证。每月 / 日前结算上月 1 日至最后一日的油款，限额结算方式

5.1.3 实行按月滚动结算，乙方承诺交纳 / 元履约保证金作为结算油款保证。

滚动结算的限额为 / 万元，滚动结算限额余额不得低于履约保证金，当乙方滚动结算限额的余额接近履约保证金时，甲方提前通知乙方结算油款。  
履约保证金将于本合同终止后无息退还乙方，但甲方保留在该押金中扣减乙方欠款及其利息的权利。

5.1.3 其他约定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## 5.2 加油凭证

5.2.1 甲方收到乙方付款后 / 日以内，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车辆数向乙方出具加油凭证。加油凭证（IC 卡以外）分正副本，正副本记载内容一致，正本由乙方保管，持此加油，副本由甲方保管。正副本数据经甲乙双方加油人员确认一致，方可作为结算依据。只有单方记录确认，不作为结算依据。

5.2.2 乙方使用 IC 卡加油的，甲方从 IC 卡余额中直接扣除油款，余额不足 / 元时，如乙方未能及时交款充值，甲方可以允许乙方把余额用尽，但不允许乙方超额加油，余额用尽时甲方有权停止加油。

5.2.3 乙方使用 IC 卡以外凭证加油的，甲方在加油凭证上记录，累计扣除油款，

并由乙方加油人员在正副本上签字确认。甲方应定期结算乙方油款余额，当油款余额不足   /   元时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。如乙方未能及时交款充值，甲方可以允许乙方把余额用尽，但不允许乙方超额加油，余额用尽时甲方有权停止加油。

5.2.4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提供乙方信息资料—“企业客户”关键信息包括：客户全称、营业执照号码、税务登记号码（国税）、组织机构代码、主管单位（如没有可不需）、所在省份、地市、法定代表人姓名、业务经办人电话、附属机构、注册资金、开户行名称及帐号等；“个人客户”关键信息包括：姓名、家庭住址、电话、身份证号码复印件等），行驶证的复印件和司机姓名、签名样本并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予以确认，如以上资料有任何变更，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修改，否则因此所致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5.2.5 其他约定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5.3 甲方针对乙方开展代保管加油卡业务，待甲方通过万金油 APP 核实乙方客户身份后，持乙方要求代保管加油卡在合同约定的定点加油站结算柴油。具体代保管卡内容以代保管卡补充协议为准。

5.4 双方定于每月   /   日进行对账核算一次。

5.5 加油凭证不得退换现金或用作加油以外的其它消费功能。

5.6 其他约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## 6. 供油方式

6.1 甲方应按行业服务标准和语言为乙方服务，24 小时值班加油。

6.2 办理加油卡免费，该加油卡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或遗失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办理挂失手续，持证人凭单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件到甲方补办新卡。乙方未及时通知的，在办理新卡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6.3 甲方遇到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市场油品紧缺，应优先保证对乙方用车供油。否则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6.4 其他约定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## 7. 验收

7.1 乙方应现场对油品数量、质量验收，如有异议，现场提出并协商解决。如协商

不成，双方应立即将有质量争议的油品检验样送交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，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，双方都应接受。检验费由提出质量异议一方预付，如检验结果为油品质量存在问题，检验费由甲方承担，如油品质量不存在问题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。

7.2 乙方车辆驶离加油站后，行驶过程中如发现油品质量问题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和乙方据实界定原因。如确系甲方责任，确认经济损失、赔偿范围及数额。

7.3 其他约定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## 8. 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

### 8.1 不可抗力

8.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水灾、雷击、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、罢工等社会事件。

8.1.2 当事人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履行本合同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同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，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。

8.1.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。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，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。

### 8.2 免责事由

因加油站停业整顿、工程安全改造以及油品资源供应紧张等原因，导致油品无法及时供应的，甲方应当提前 72 小时通知乙方，由双方协商变更加油地点或暂缓履行合同，甲方可免除违约责任。

## 9. 合同变更与解除

9.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。

9.2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单方解除合同：

9.2.1 因不可抗力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。

9.2.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。

9.2.3 其他约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9.3 合同解除后，原合同中的结算、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。

9.4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，应履行及时通知对方的义务。

9.5 合同变更或解除，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10. 违约责任

### 10.1、甲方违约责任：

10.1.1 供油存在计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补足油量或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。

10.1.2 为乙方加油人员套现或购置其它物品的，应赔偿乙方等额的油款。

10.1.3 其他约定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### 10.2 乙方违约责任

10.2.1 由于乙方加油人员弄虚作假，使甲方为错误对象车辆加油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10.2.2 乙方车辆在甲方处加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，相应人员应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。如乙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甲方的安全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相应车辆加油。如乙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甲方的安全规定，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，应全额赔偿甲方相应损失，甲方有权从乙方所存油款当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。

10.2.4 其他约定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10.3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，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如属双方过错，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11.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选择下列 11.2 方式解决。

11.1 提交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仲裁委员会按照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仲裁规则仲裁解决，仲裁地点为 \_\_\_\_\_ / \_\_\_\_\_. 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，双方都应执行。

11.2 向 \_\_\_\_\_ 科左中旗 \_\_\_\_\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11.3 因关联交易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双方上级协调解决。

## 12. 通知

甲方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通辽销售分公司

通讯地址、邮编：通辽市科尔沁区和平路 50 号 邮编：028000

联系人：董超

联系电话/传真：0475-8236605

乙方：科左中旗公安局

通讯地址、邮编：内蒙古通辽市科左中旗保康镇 邮编：029300

联系人：张艳辉

联系电话/传真：0475-3212012

## 13.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

13.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（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；

13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；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；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，以补充协议为准；

13.4 本合同一式 二 份，甲方执 二 份，乙方执 二 份。

13.5 其它约定：\_\_\_\_\_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14年7月23日